

2025 青森同樂會

「澎湖雙人享樂自由行 3 日(機票+飯店)」

中獎回函(領獎確認書)

感謝您對家樂福的愛護與支持！

恭喜您參加「2025 青森同樂會」獲得：澎湖雙人享樂自由行 3 日(機票+飯店)，請自行列印本中獎通知單、中獎回函(領獎確認書)並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相關必要文件，以掛號方式於 2025 年 12 月 11 日前(以郵戳為憑)寄回：

家樂福總公司(112 台北市北投區大業路 136 號 5 樓)「2025 青森同樂會」活動小組 收 (02-2898-1999)。

需寄回文件：

- ✓ 中獎回函(領獎確認書) ---請簽署本人姓名、請完整填寫內容
- ✓ 本國籍人士須繳納 10%稅金：郵政匯票(新台幣 2,500 元整)

中獎者若非中華民國境內設籍之國人(即依法於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含大陸人士及外國人)，不論中獎者所得獎項之價值，需繳納 20%稅金：郵政匯票(新台幣 5,000 元整)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匯票抬頭為「家福股份有限公司」*請注意抬頭是「家福股份有限公司」，沒有「樂」

- 逾期寄回中獎回函(領獎確認書)、未依規定填寫、回函資料不齊全等，均視同放棄中獎資格，家樂福不再進行遞補。
- 本活動僅限自然人參加，法人、公司或機構團體不得參加，但若中獎人為外國自然人，需檢附居留證、護照等相關資料，若因資料不備或拒不提供，視為中獎人自願放棄中獎權利與資格。
- 各獎項所兌換之商品不予開立統一發票，惟如有其他特殊情況，將依相關法令或規範辦理之。
-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機會中獎累計獎項價值新台幣 1,000 元(含)以上，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身分證影本供報稅使用，並將以新台幣計價列入本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若中獎價值累計超過新台幣 1,000 元(含)以上者而未滿 18 歲之中獎者，視同父母或監護人中獎，由父母或監護人代為領獎，並請附上中獎者及其代領人關係證明影本。獎項價值超過新台幣 20,000 元(含)以上者，中獎者依法需代扣 10%稅金，並需於領獎截止日前依

領獎辦法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資料，待中獎者付清稅金後方可領獎。中獎者若非中華民國境內設籍之國人(即依法於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含大陸人士及外國人)，不論中獎者所得獎項之價值，需代扣 20%稅金，並需於領獎截止日前依領獎辦法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資料，待中獎者付清稅金後方可領獎。

- 本活動僅限居住於台灣、金門、澎湖、馬祖地區之我國國民參加，獎品發送或領取限於台灣、金門、澎湖、馬祖地區。
- 本活動之獎項詳細內容、顏色與規格以實物為準，家樂福不負贈品之任何維護或保固責任，且中獎人不得要求轉售、兌回、折換其他商品或折現等。如遇缺貨或不可抗力之事由導致獎品無法提供，家樂福有權變更贈獎商品，改由等值商品取代之。
- 本活動可能須由宅配、快遞、郵局、貨運業者為獎品之運送，中獎人同意並授權家樂福為完成獎品配送之需求及目的，將中獎人所提供且為配送所必要之個人資料(如收件人姓名、地址、連絡電話等)提供予宅配、快遞、郵局、貨運業者。
- 獎品一旦寄出後，若有遺失、遭冒領或偷竊等喪失佔有之情形，家樂福恕不負責補發獎品，中獎人同意家樂福對所有獎品領取之後果概無須負責。
- 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家樂福之事由，而使系統誤送活動訊息或中獎通知，或使參加人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與活動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加者亦不得因此異議。中獎者所填之基本資料，家樂福將依法予以保護並使用於家樂福各項行銷活動中及本活動之服務、通聯資訊核對、中獎聯絡通知、領獎及後續稅務處理作業與會員權益使用，並不做其他用途。
- 參加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包含但不限於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連絡電話號碼、連絡地址、身份證正反面影本等），視為參加人同意按個人資料保護法授權並同意做為家樂福於本活動之執行，蒐集、處理並利用參加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使用目的包含本活動之參加資格審核、中獎資料核對、中獎獎品兌領及寄送、所得稅扣繳事宜……等目的使用。
- 參加人於參與本活動或兌獎之同時，即同意接受本活動所有內容、規則及注意事項之規範，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主辦單位得取消其中獎資格，並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
- 本活動之相關規定及詳細內容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家樂福保有修改、暫停、終止活動辦法及更換等值獎品之權利，參加者同意主辦單位得將修改訊息於官方活動網頁公佈，恕不另行通知，並有權對本活動所有事宜作出解釋或裁決。家樂福客服專線：0809-001365。
- 本活動未盡事宜，係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補充之，如因本活動涉訟，係依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上述告知事項：_____ (簽名)

日期：2025 年_____月_____日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中獎者領獎確認書

中獎活動： 2025 青森同樂會			
獎項名稱：澎湖雙人享樂自由行 3 日(機票+飯店) (價值 25,000 元)			
個人資料，請詳實填寫，資料不齊恕無法處理			
中獎人姓名：		聯絡電話：	電話：_____
身份證字號：			行動：_____
出生年月日：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扣繳憑單 寄送地址：	□□□-□□□_____		
獎項 寄送地址：	□□□-		
有效證件 正面 (新式國民身份證) (請維持身分證影本之清晰度)		有效證件 反面 (新式國民身份證) (請維持身分證影本之清晰度)	

此據 謹致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親筆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獎稅匯票填寫範例(此頁不需寄回)

98-05-51-01A 郵政 入戶匯款 申請書 第一聯：郵局存查

粗線內請匯款人用正楷填寫

受款人姓名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 (入戶匯款免填)	
金額(大寫)	新臺幣： 壹 仟 伍 拾 零 元 整		受款人電話	□□□-□□□□	
匯款人姓名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匯款人地址	□□□-□□		電話	□□□-□□□□	
匯款代理人姓名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匯款代理人地址	□□□-□□		電話	□□□-□□□□	
匯款種類	☐ 入戶匯款 5502 ☒ 票 5511 ☐ 電傳送現 5531		受款人	局 號 檢號 帳 號 檢號 ☐ 收款回執 (填收款回執一張) ☐ 免收款回執	
匯款人填	☐ 1 收款回執 ☐ 1 快捷 ☐ 1 附函(信箋第 ☐ 2 免收款回執 ☐ 2 限時 ☐ 2 無附函		電傳送現	☐ 1 同縣市 ☐ 2 不同縣市 兌款局：	
匯票(款)號碼：			資費：		
印 經 辦 主 管 沖 銷 交易代號：入戶匯款：5500 匯票：5510 電傳送現：5530					

說明：一、匯款人填寫本單時，務請填寫正確，倘填寫不清發生錯誤應自負責任。
 二、請妥存本單「執據聯」，如需查詢或申請退匯或掛失兌領時，請持國民身分證及本單向郵局洽辦。
 三、入戶匯款經依匯款人指定之局、帳號入帳後，即不得辦理退匯。
 四、相關資費依本公司訂定標準計收。
 五、匯款金額達3萬元以上者，匯款人(或匯款代理人)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確認身分。

儲匯壽險專用章 第1頁/共2聯2頁

發票日：中華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郵政匯票 匯票號碼：

憑票支付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新臺幣 貳仟零伍拾元 NT\$ \$2,050

備註：
 (一)本匯票可於各地郵局兌領。
 (二)本匯票請用掛號向窗口交寄。
 (三)請查對匯款金額及抬頭是否相符，並請詳閱背面注意事項。
 (四)本郵政匯票可由全國票據交換所交換。

禁止背書轉讓 承辦人 兌款局戳記

發票員蓋章 *** ** 主管員蓋章 000000 主管：

日期 匯款局名 匯款局郵戳

印 證 驗